

江苏法治

主编：潘一嘉

网址 :http://www.jseconomy.com/
邮箱 :1442635507@qq.com
联系电话:15380375358

昆山法院：出售游戏账号后「找回」再卖，已触碰刑事红线

游戏账号卖出后，又被原主人通过申诉手段悄悄“找回”，转手再卖——这种“一鱼多吃”的操作，究竟只是民事违约，还是已经踩到了刑事犯罪的红线？近日，昆山市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给出明确答案。

一个账号，三度卖出，三度“找回”

刘某是某网络游戏的玩家。2025年5月27日，刘某将绑定在本人QQ号上的游戏账号，以11000元的价格出售给甲网络科技公司。钱款到账、账号交付，这笔交易本该就此两清。

然而不到一个月，刘某又动起了歪心思。6月21日，为了继续玩这个已经售出的游戏账号，他利用QQ账号密码重置功能，谎称账号被盗，通过虚假申诉将账号“找回”继续使用。甲公司发现后联系刘某询问，刘某随即将账号归还。

经历了这番“有惊无险”的操作，刘某自以为摸到了一条“生财之道”。7月19日，刘某故技重施，再次通过密码重置和虚假申诉将账号“找回”，随后在代售平台以10500元的价格出售给乙网络科技公司，扣除手续费等后获利9975元。

此后，该账号几经转手：乙公司将其卖给了买家王某，王某又以14500元的价格，把账号卖回了甲公司。

8月13日，刘某第三次出手，通过同样方式将账号“找回”。10月31日，他在另一游戏交易平台上以9000元的价格将该账号卖给买家李某，扣除服务费后获利8450元。

甲公司发现账号再次无法登录后，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对刘某采取刑事拘留措施。2026年3月，案件经公安机关审查起诉后，移送至昆山市人民法院审理。

游戏账号是“财物”，“找回”倒卖是盗窃

法院经审理认为，争议焦点集中在两个层面：其一，游戏账号是否属于刑法意义上的“财物”，能否成为财产犯罪的对象；其二，在肯定财物属性的前提下，虚假申诉“找回”账号行为的法律定性问题。

关于游戏账号是否可以作为犯罪对象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该条款为虚拟财产的保护提供了民事基本层面的依据，在此基础上，判断游戏账号能否成为刑法意义上的“财物”，仍需结合财产犯罪对象的本质特征具体分析。

作为财产犯罪对象的财物，应当具有管理可能性、转移可能性及价值性。游戏账号虽不具备实物形态，但可以通过密码验证等方式实际控制，也可经交易流转他人，具备可管理、可转移的属性；账号系玩家长期投入时间、精力乃至金钱养成，背后凝聚着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在现实社会中已被广泛认可和交易。

本案中游戏账号具有真实、稳定的市场价值，具备明确的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与普通财物在经济功能上并无本质区别。因此，游戏账号属于刑法意义上的“财物”，可以成为财产犯罪的对象。

关于虚假申诉“找回”账号行为的定性。游戏玩家通过密码和平台规则控制账号及其中装备、皮肤等虚拟财产，本质是一种规范占有。刘某恶意“找回”已售账号，消灭了原权利人的规范占有，同时建立起新的占有，致使合法占有人遭受财产损失，其实质是违反被害人意志转移财产占有，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

与此同时，需要辨析该行为是否构成诈骗罪。在机器自动处遇的非人工干预、密码找回场景下，申请人只要填写绑定的邮箱、手机等信息，无须实质审核即可找回账号，即便是人工干预，客服也仅核对信息是否符合特征，并不对申请人身份和账号真实权利状态作严格的实质审查。也就是说，游戏运营商并未因被欺骗而对账号权属产生错误认识，不存在“陷入错误认识而处分财产”，故不应以诈骗罪论处。

关于盗窃数额的认定。刘某两次盗卖行为，所盗取的是甲公司分别以11000元和14500元购入的同一账号，甲公司实际损失合计25500元，故据此认定盗窃数额。

综上，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占有的游戏账号，总价值达25500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法院最终判决刘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同时责令其继续退赔甲公司的经济损失25500元。

一审判决后，被告人刘某未上诉，公诉机关未抗诉，判决现已生效。

为虚拟财产交易划清法律边界

法官表示，随着网络游戏产业蓬勃发展的，虚拟财产交易日益频繁，围绕账号、装备、皮肤等虚拟物品的纠纷也呈上升趋势。本案判决传递出明确信号：虚拟财产具有明确的经济价值，交易一经合法完成，卖家便不再对其享有任何权利。任何未经同意强行“找回”的行为，都可能跨越民事违约的边界，进入刑事犯罪的范畴。

法官提醒，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虚拟财产交易同样受到法律约束与保护。游戏玩家交易账号应恪守诚信，通过正规渠道进行，签订交易协议；买家应留存支付凭证、聊天记录等证据，发现账号被恶意“找回”的，应及时固定证据、依法维权。对游戏平台 and 交易中介入方，应持续关注账号申诉环节的权属审核与安全验证机制，对频繁申诉、异地登录等异常情形加强风险防控，从源头上压缩此类犯罪行为的操作空间，更好地维护数字经济时代新型财产权益。

康嘉情 李晔

199万元足额发放！泰州中院为50名工人追回血汗钱

近日，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快速响应、多方联动，成功帮薪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二审案件，推动199万元欠薪全额发放至50名工人手中，以实实在在的司法举措，守护农民工兄弟的“钱袋子”，兑现劳动者“劳有所得”的合法权益。

欠薪引急忧，二审显担当

本案中，上诉人李某因拒不支付50名工人劳动报酬共计199万元，一审被判处刑罚。案件进入二审程序后，50名工人长期被欠薪困扰，整体情绪焦灼不安，集体提交诉求意见书，恳请二审法院加快审理进度，早日拿到养家糊口的血汗钱。

面对工人群体的急切诉求与案件的复杂情况，承办人祝年玺第一时间指导法官助理代利华梳理案件

脉络、研判案件症结。在提审李某时，向其释明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法律后果与积极履行义务的从宽政策。李某当场表示二审期间将全力支付工人报酬，其家人也积极行动，启动厂房变卖事宜筹募资金。

为保障工人权益快速落地，承办人坚持“双向发力”，既安抚工人情绪，又推动薪资筹集。一方面，第一时间与工人代表取得联系，耐心倾听诉求，细致解读案件进展情况，用专业与耐心缓解工人的焦虑情绪，传递司法温暖；另一方面，主动对接上诉人家属及代理律师，建立阶段性沟通机制，全程跟进工资款筹集进度，及时协调解决过程中出现的困难。

现场办公，精准铺就回款“快车道”

为确保款项安全、及时发放，4月23日，承办人及助

理赴兴化市戴南司法所，组织工人代表、律师、劳动监察大队工作人员、一审承办人，召开了一场特殊的“现场办公会”，共同研讨工资发放方案。经集体决策，确定将涉案工资款转入兴化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保障涉案工资款项严格按照判决确定的义务履行。次日，在多方共同监督下，打款流程顺利进行，近200万元工资款第一时间足额发放至每名工人的银行卡中。

宽严相济，彰显司法温度

鉴于李某在二审期间积极履行支付义务，足额结清50名工人劳动报酬，且具有明显悔罪表现，其家属积极变卖厂房筹集资金，全额支付所欠工人劳动报酬，切实弥补了被害人损失，取得了工人谅解，符合缓刑适用条件。泰州中院二审秉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宜兴法院审结新规施行首案 划定特种作业车交强险赔付边界

工程特种车在施工时造成人员受伤，是否能够申请交强险赔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给出了明确答案。近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特种作业车施工致人损害责任纠纷，这也是该院司法解释于2026年6月30日起正式施行以来，无锡地区作出的首例适用新规判决，为交强险与商业险厘清了赔付边界。

2025年4月，周某驾驶沥青喷洒特种作业车开展路面施工作业时，车辆喷洒的热沥青意外溅射，造成路过的郝某面部、颈部、躯干等多处烧伤，经司法鉴定构成十级伤残。该特种车辆登记在无锡某建筑工程公司名下，且已投保了某保险公司的交强险及商业险。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以案涉事故非交通事故，系在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人伤事故，不属于交强险赔付范围。

近日，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匠心·筑和”调解室里上演了暖心一幕，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在特邀调解员张树春的主持下成功化险，被告当场给予了大部分欠款，余款也明确了明确的履行期限，一起持续多时的纠纷画上了圆满句号。

某商业公司与刘先生于数年前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刘先生租赁商业公司位于姜堰区某处的商铺用于家电经营。去年，双方签订终止合作协议，经结算刘先生尚欠十余万元租金及货款，协议约定先付部分款项，余款于今年年初结清。然而协议签订后，因经济拮据，刘先生仅支付了部分款项，余款迟迟未付。商业公司无奈之下诉至法院，要求刘先生支付所欠租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案件立案后，姜堰法院充分发挥多元解纷机制优势，将案件交由“匠心·筑和”调解室特邀调解员张树春进行调解。张树春是一位在姜堰法院工作数十年的“老

法院人”，退休前曾长期担任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是院里公认的资深法官，擅长擅长处理各类错综复杂的民事纠纷。退休后，他本可安享清闲，但当法院因工作需要向他发出邀请时，他毫不犹豫地接下了“特邀调解员”的聘书，重新回到他热爱的司法一线——只不过，这次的角色从“裁判者”变成了“解铃人”。

接手该案后，张树春第一时间查阅卷宗，梳理案情，迅速梳理了双方的争议症结。他了解到，刘先生并非有意拖欠租金，实因近年来经营不力、资金周转困难，暂时无力全额支付，这才导致了违约。而商业公司作为出租方，也面临着自身运营的压力，双方因此陷入僵局。面对这一情况，张树春决定从两方面入手做工作。他一方面与商业公司坦诚沟通，客观陈述刘先生的现实困境，建议公司以诉讼时间成本、执行风险等角度综合考量，在合理范围内给予一定宽限；另一方面，他也耐心向刘先生阐明合同诚信的法律意义，引导其拿出最大

劳动者拒绝接受不合理调岗，用人单位以此解除劳动关系构成违法解除

2021年6月，赵某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市政副经理，约定劳动合同期限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工作地点为某建设工程公司及其投资或管理单位所在地，公司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对赵某业绩的考核结果，变动赵某的工作岗位及职务，赵某应服从公司的管理和安排。入职后赵某一直在江苏省某市工作，2024年5月，公司通知赵某工作地点从江苏省某市调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赵某拒绝接受岗位调整。同年6月，某建设工程公司以赵某不服从公司岗位调整为由，口头通知解除与赵某的劳动合同并剔除赵某考勤打卡权限。赵某诉至法院，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的赔偿金、工资差额及未休年休假工资等。

工作岗位的职责与内容是劳动合同的核心要素。

岗位调整涉及劳动合同内容的变更，原则上需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法律并未完全否定用人单位的单方调岗权，但对用人单位因生产经营调岗的合理性，在审判实践中仍存在不同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用人单位不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约定用人单位有调整工作地点的权利，工作地点变更属于用人单位自主管理权范畴。

第二种观点认为，用人单位构成违法解除，用人单位虽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可根据工作需要和考核结果变动工作岗位及职务，但该条款属于格式条款，其适用应受合理限制。

笔者更赞同第二种观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

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调岗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应结合用人单位调岗在客观上是否作出有利于劳动者条件的变更，是否因调岗增加了劳动者家庭生活及社会成本等因素综合考察。赵某与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劳动合同中工作地点的约定较为宽泛，用人单位将工作地点跨省市调整，显著增加了劳动者的通勤、家庭抚养等成本，对劳动者自身权益产生了重大影响，属于对劳动合同核心条款的实质性变更，该变更不具有合理性，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协商一致。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赵某拒绝调岗为由，剔除其考勤打卡系统权限，限制赵某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构成违法解除，应当支付赔偿金。

卢进晋 刘威

盱眙法院开展国际禁毒日普法宣传活动

院与公安干警同步宣讲，强化警示效果，从源头筑牢禁毒防线。

活动充分挖掘本土禁烟历史资源，邀请著名禁烟先驱邓廷植后人、天泉湖镇翡翠谷社区老党员邓源夫妇现场分享故事。邓廷植曾与林则徐一同全力推进禁烟行动，坚决抵制鸦片流入，在多地大力整治烟毒乱象，一心守护国家与百姓安宁。邓源夫妇结合家族往事，讲述先辈一心禁烟、保家卫国的事迹，用真实历史故事引导群众树立爱国卫国的思想自觉，让坚守正义、抵制毒害的精神深入人心。

工作人员在古城街道村民立固定禁毒宣传点，退休法官、退休民警面向村民、青少年等重点人群，

太仓法院举办涉外商投资企业审判工作座谈会

为进一步提升涉外商投资企业审判工作水平，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7月31日，太仓市人民法院在对德合作司法服务工作站召开涉外商投资企业审判工作座谈会，太仓市检察院、太仓市公安局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邀出席，部分外商投资企业代表参加座谈。

会上，太仓法院民二庭、对德合作司法服务工作站负责人胡兴瑞通报了近三年涉外商投资企业审判工作基本情况，分析了该类型民商事案件审理特点、审判质效等，重点介绍了在组建审判团队、优化涉企

保全机制、运用司法建议精准“把脉”、常态化走访外商投资企业、“双保护”平衡劳企关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联动保护机制等方面的创新经验。同时，还围绕企业规范经营、合同履约管理、劳动用工规范、商业秘密保护等外商投资企业关心的领域，深入剖析了纠纷易发点的原因，为企业精准识别有效防范化解法律风险提供专业司法指引。

座谈交流环节，与会企业代表表示此次座谈交流内容丰富，针对性强，增强了企业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针对与会企业提出的法律困惑及司法需求，相关负责人认真听取企业诉求，

封开：挥洒青春笔墨 绘就基层法治风景

在靖江法院，提起封开，领导和同事们总会亲切地喊她一声“封老师”。这份称呼，源于她始终如一实干坚守与温情担当。立足刑事审判一线，她以严谨细致的专业态度严把案件关口，守护司法公正；扎根基层法治沃土，她以赤诚温暖的心深入耕普法惠民、化解群众心结。不论岗位和身份如何变化，始终不变的是她久久扎根基层司法一线、矢志坚守司法为民的拳拳初心。

履职尽责，让公平正义彰显在每一起案件中

“不要只做辅助办案的助理，要把每一起案件当成自己的责任田。”这是前辈对封开的叮嘱，也是她给自己定下的工作准则。自2021年入职靖江法院以来，她累计协助办案500余起刑事案件，不乏涉众型经济犯罪、职务犯罪、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等疑难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在她看来，司法公正藏于细节，见于细微，严把每一处办案关口，才能守住公平正义底线。小到标点符号、法条格式，大到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她都精益求精，严格审查，“显微级”办案成为她的工作常态。在办理一起未成年入受害案件时，她敏锐地发现侦查环节部分程序细节仍有不妥，进一步优化完善的空间。为更好地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在案件办结后，她撰写有针对性的司法建议，提出具体整改举措，推动完善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流程，从源头上筑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防线。

严守司法刚性的同时，封开始终坚持法理相融、柔性司法，用心用情化解矛盾纠纷、修复社会关系。遇到农村高龄、文化程度低、出行不便的当事人，她

主动走进农户送达文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在处理邻里纠纷引发的轻伤案件时，她耐心倾听双方积怨，柔性疏导对立情绪，让反目敌手握手言和；在一起月嫂过失致婴幼儿死亡案中，她协助法官深入走访核查案件细节，全方位开展释法明理工作，有效消解双方对立情绪，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真正实现以法定分、以情暖心、以理止争，让群众真切感受到司法公正与司法温度。

调查研经，让实践和理论齐头共进

办案不能只停留在办结，更要善于复盘、总结、破题。封开深知“调研是更高层次的审判”，她的第一篇调研论文诞生于2022年，协助办案之余，她利用碎片时间梳理办案疑点、复盘审判经验，潜心撰写。初次尝试虽未获奖，却让她找准了调研方向，不断总结实务经验，夯实理论功底。凭着这份持之以恒的钻研劲头，她的调研成果多次开花。多篇调研文章、典型案例荣获国家级、省级奖项，其中两篇案例成功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为同类案件办理提供了实务指引；参与撰写的文章在《人民法院报》刊登，以扎实的理论研究赋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提质增效，让基层司法经验转化为助推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

打造品牌，让法律“飞入寻常百姓家”

“坐中能办案，提笔能文、开口能普法”，是封开给自己定下的成长目标。脱下制服，封开是法院副院长，也是泰州市青年讲师团的一名成员，依托刑

庭成立的志愿服务队，她普法的脚步踏过城区与乡镇，普法的身影掠过学校与社区，让法治力量走出卷宗，走进群众、扎根基层。针对电信网络诈骗高发、群众防范意识薄弱的问题，封开自主设计反诈宣传手册，录制普法微视频《法在身边》，2022年至今累计开展普法宣讲30余场；她瞄准青少年法治教育痛点，积极组织庭审观摩、法治知识竞赛、禁暴小剧场、模拟庭审等特色活动，让青少年在沉浸式体验中知法、懂法、尊法、守法。面对泰州市中学生模拟法庭大赛，封开逐字打磨剧本，把手抖纠正庭审流程，连续两年带领靖江中荣获泰州市第二名的好成绩。

心怀梦想，让自己不只是一名法律人

封开始终坚持以赛促学、以践提能，全方位锤炼综合素养，在各类业务、理论竞赛中屡赛屡优、全面出彩。她专业能力突出，先后斩获泰州法院重点领域场景化培训一等奖、审判业务竞赛刑事条文二等奖，获评靖江市“五一创新能手”；理论素养扎实，在知识竞赛、主题演讲等活动中斩获多项荣誉。同时，她深耕普法志愿服务，助力青年队伍建设，获评市优秀志愿者，所在普法团队获评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充分展现了新时代青年干警能精进的过硬风貌。

从初入司法的青涩成长，到独当一面的青年骨干，数载深耕实干，初心始终不渝。在办案中锤炼本领，在调研中破难攻坚，在服务中传递温情，作为新时代基层青年司法人，封开始终以青春为炬、以法治为炬，在平凡岗位上坚守初心、勇担使命，用实干与热爱，绘就基层法治建设最美青春风景线。 靖江轩

依法对上诉人改判适用缓刑。

此次改判，既“严厉震慑恶意欠薪违法犯罪行为，守住劳动者权益保障底线，又给予行为人改过自新的机会，实现惩治犯罪、修复社会关系、保障民生权益的有机统一”。

致敬劳动者，司法永远在路上

劳动报酬是劳动者的基本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泰州中院将始终“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欠薪犯罪，同步积极履行义务，弥补损失的行人人依法从宽处理。

下一步，泰州中院刑二庭将持续聚焦涉民生、涉劳动者权益保护案件，以更高的审判效率、更温暖的司法情怀，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民生福祉，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代利华 张海陵

吴中法院：违规挂靠缴社保，钱得还！

社会保险参保缴纳应建立在真实劳动关系基础之上，企业为无用工关系的个人挂靠代缴社保，既违反社保管理相关规定，也易引发企业财产损失纠纷。日前，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不正当得利纠纷案件，通过明确用人单位社保缴纳规则，提醒企业需严格规范社保、财务管理，经营者需自觉清公私财产边界。

某公司于2008年成立，2023年3月14日前王某是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其子小王从未入职该公司，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2020年3月至2024年1月共计47个月，王某以公司名义为小王参保代缴养老及医疗保险，全部保险支出均由企业承担。2023年3月，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陆某，新管理层梳理账目时发现该笔长期不合理支出，多次与王某、小王协商返还代缴费用未果，遂诉至吴中法院，要求王某父子返还47个月全部代缴费用61988元及相应利息。

王某父子辩称，公司在计算代缴费用时拉取的社保记录是按公司平均数的标准，该金额并非小王个人实际缴纳的数额。2020年3月至2022年12月实际产生38867.32元代缴费用，小王已以现金交付企业，相应的收款收据加盖了公司财务专用章。

某公司认为，王某父子持有的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的收款收据，是王某操控公司期间自行开具的，与公司现金流无法对应。挂靠代缴社保行为本身是违法的，因此王某父子应当全额退还公司全部垫付款项。

吴中法院经审理认为，经核定，2020年3月至2022年12月公司实际为小王代缴38867.32元，2023年1月至2024年1月实际代缴20303.81元。针对小王提交的现金收款收据，加盖加盖企业财务专用章，公司出纳也确认收据开具属实，公司虽否认收到现金，但无法提供完整财务账册予以反驳，法院据此认定38867.32元款项已结清。责任划分层面，小王作为社保费用实际受益人，无法否认劳动关系支撑企业代缴行为，构成不正当得利，理应返还结余款项。综上，法院最终判令小王返还20303.81元代缴费用及相应利息，王某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谈判已生效。

法官表示，企业与个人之间存在真实用工关系是法定参保缴费的基础，不存在劳动关系却挂靠代缴社保，可能造成企业财产损失，受益人由此取得的利益属于不正当得利。企业经营中，股东在任职期间，应当严格区分个人与企业财产，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挪用企业资金为亲属谋取私利。对于企业而言，应当完善财务、社保管理制度，定期核查社保参保人员名单，杜绝无劳动关系人员挂靠参保，妥善保管完整财务账册、收支凭证，发生财产纠纷时能够完整举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对于公司管理层及其亲属，要厘清公私边界，选择正规渠道参保，切勿借亲友名义违规参保，否则可能需要全额退还企业垫付的社保资金，相关人员还可能因债务加入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陶萌璐

润州法院行政庭扎实推进民生领域矛盾源头化解工作

为持续深化府院联动“一揽子”化解工伤纠纷机制建设，实质化解决涉民生行政争议，提升基层治理效能，7月27日，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行政庭依托在句容市劳动仲裁院设立的工伤案件巡回审理点，开展一系列“源头来案，凝聚合力”化解行政争议活动。在驻点化解机制下，行政庭坚持关口前移、能动司法，多措并举做实民生纠纷前端治理。针对在办工伤案件存在的事实认定争议，审判团队向人社局精准发送《诉讼风险提示函》，督促行政机关及时梳理矛盾隐患，主动对接释法说理，推动矛盾实质性化解。

针对一起破产程序诉讼费费疑难纠纷，承办法官与人社部门业务骨干联合开展释法答疑，面对面为当事人解读法律规定，切实理清争议症结。

除此之外，立足便民司法初衷，行政庭还就一起建筑工程分包、转包工伤认定案件开展巡回审理，将庭审现场直接搬到群众“家门口”。通过就地开庭、就地调查、就地释法的办案模式，切实减轻当事人诉讼负担，高效节约行政资源。

下一步，润州法院行政庭将持续深耕“源头来案，凝聚合力”解纷工作路径，不断迭代完善源头预防、就地巡回、联调联处“一揽子”行政争议化解体系，做实做细民生司法保障，以高效便民的精准司法举措，妥善处理好各类涉民生行政争议，用心用情守护群众合法权益。

润萱 韩银

相城法院推行“菜单式”送法助力企业规范用工

为深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切实帮助辖区企业防范化解劳动用工法律风险，规范企业劳动合同管理，妥善处置劳动纠纷，近日，苏州市相城区人大常委会“菜单式”送法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普法午”专场宣讲活动在现代农业产业代表联系点举办。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林静宜受邀作为主讲人，围绕劳动合同解除这一企业高频涉诉主题开展专项法律宣讲，并设置现场答疑互动环节，精准解决企业用工实务难题。渭塘镇部分企业负责人、行政管理人员、人事专员、法务工作人员等约60人参加了活动。

讲座系统解读了劳动合同解除相关法律法规与司法裁判规则，从解除效力认定、解除条件把握，经济补偿、赔偿金界定等核心维度入手，结合典型案例剖析实务边界，帮助企业管理人员补齐劳动法律知识短板，厘清用工管理中的模糊地带。通过对裁判思路的深度拆解，引导企业在建立规范用工制度、源头上避免用工纠纷及诉讼风险。

活动还设置了面对面答疑环节，企业就日常用工管理中遇到的调岗调薪、试用期管理、规章制度效力、群体性纠纷处置等疑难问题现场提问，法官现场给出专业、可落地的规范解决方案，切实解决企业经营中的实际法律困惑。

相法轩